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监字〔2021〕901号

青海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全省开展严肃财经纪律专项 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省直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强化财会监督，维护财经纪律严肃性，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我们制定了《全省开展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全省开展严肃财经纪律专项 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严肃财经纪律，是落实党和政府各项政策的重要保障。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各方面资金管好用好，根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要求，决定在全省各级开展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检查。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遏制违反财经纪律行为发生、纠正违法违规问题、规范财经秩序为根本目的，通过财经纪律专项检查，坚决纠正和查处财经领域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促进各预算部门单位严格执行财经法规，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财务会计管理，切实把好财政资金使用关口，确保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各项政策有效落实。

二、范围和内容

（一）检查对象。

专项检查主体对象为全省各级预算部门、单位。检查的范围为2019年和2020年度预算资金及账户管理、有关重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等，重大问题可追溯到以前年度。

（二）检查方式。

专项检查采取自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分步进行。各预算

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开展自查自纠并报告自查自纠结果，省财政厅根据各级预算部门单位自查自纠情况统一组织开展重点检查。

（三）检查内容。

主要对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单位执行财经法规等情况开展检查，主要专项检查事项如下：

1. 预算单位财务收支及银行账户核算情况。
2. 政府专项债券和一般债券管理使用情况。
3. 财政国库存款账户及财政专户收支管理情况。
4. 产业化扶贫政策落实及资金使用情况 and 农业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补助资金使用情况。
5. 2020 年当年实施的对口援青、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项目使用管理情况。
6. 群众救助专项资金、救灾储备物资资金及应急抢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7. 山水林田湖草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8.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及财政用于企业的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9. 政府采购法规执行情况。
10.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统发落实情况。

（四）检查重点。

1. 专项资金方面。重点检查专项资金项目立项的规范性，是否有擅自变更及越级变更项目现象；是否按规定及时拨付资

金，有无滞留延压情况；是否按规定专账核算，是否存在拆借、挤占、挪用以及超范围使用专项资金情况；是否存在决策、审核把关不严，造成损失浪费等情况。

2. 专项债券和一般债券方面。重点关注专项债券和一般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和政策要求。

3. 财务收支和银行账户方面。重点检查各项收支是否按预算要求执行，应缴收入是否按规定上缴；是否虚列支出、隐瞒存量资金；是否编造虚假财务依据套取或骗取资金；是否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违反规定发放津贴补贴等；是否存在擅自开设账户、出借银行账户情况等。

4. 对口援青资金使用管理方面。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截留、挪用、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以及擅自变更项目、造成损失浪费等问题。

5.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统管方面。重点检查补贴资金是否统一于“社保卡”发放，是否存在挪用、截留、扩大范围、提高或降低标准问题。

6. 财政国库存款账户及其他财政专户收支管理方面。重点对国库存款账户及财政专户资金流及日清月结情况、国库存款账户收支日记账核算情况及银行对账单进行检查，是否存在以拨代支、违规出借等问题。

7. 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及财政用于企业的专项资金管理方面。重点检查国有企业虚增利润、虚列成本等问题，是否造成国有资

本经营效益不实，是否隐瞒国有资本收益、少缴收益或违规超发绩效年薪，是否存在违规使用补助资金等问题。

8. 政府采购法规执行方面。重点检查同一采购项目是否存在拆分规避政府采购的行为，是否存在无预算或未执行政府采购程序擅自采购的行为等问题。

同时，对近两年纪检监察、巡视、审计、财政检查查处问题限期整改未落实、未完成的一并纳入检查范围。

三、检查依据

本次检查严格按照相关财经法规为依据开展检查，主要包括、《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财政部门监督办法》及相关预算管理办法、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四、检查的方法步骤

(一) 自查自纠（本方案下发之日起至7月25日）。全省各级部门单位是自查自纠的责任主体，必须达到100%的自查面；对自查中发现的各种违法违规违纪问题，必须如实反映，自觉纠正，自查零问题单位须出具承诺书。

自查自纠工作结束后，各地财政部门统一汇总本地区部门单位《严肃财经纪律自查情况汇总表》《2019—2020年度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检查自查问题情况表》（附件1，2），逐级上报，省级各部门单位汇总本部门单位自查情况，务必于7月25日前将自

查自纠报告和汇总情况表报省财政厅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省财政厅监督评价局）。

（二）重点检查（7月25日至8月20日）。重点检查采取抽查方式，由省财政厅统一组织，抽调各市州财政局、省财政厅相关处室人员及社会中介机构专业人员组成9个检查组，在自查自纠基础上开展重点检查，其中：省级部门单位抽查面10%，抽取各市州本级及2个所属县各3—5个单位。对正在巡视、审计的部门单位不纳入抽查范围。

各检查组于8月25日前将重点检查报告及《2019、2020年度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检查重点抽查问题情况表》提交省财政厅财经纪律专项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评价局）统一梳理，形成汇总报告。

（三）处理整改（8月25日至9月20日）。各级财政部门要坚持自查从宽、被查从严的原则，做好有关问题审理处置整改工作。省财政厅统一梳理、审理和处理重点检查发现的问题，下达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对各级部门单位自查自纠工作中发现的应当处置的问题，财政部门要认真定性和处理，并督促各部门单位对自查和重点检查处置问题进行限期整改。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专项检查工作，进一步增强责任，强化组织工作。省财政厅成立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检查领导小组：

组 长：	侯碧波	省财政厅厅长
副组长：	张小新	省财政厅副厅长
成 员：	黄海龙	省财政厅监督评价局局长
	孙燕波	省财政厅预算处副处长
	贾晓红	省财政厅国库处处长
	王海瑞	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处长
	赵艳梅	省财政厅行政处副处长
	王毅梅	省财政厅政法处处长
	赵立英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处长
	奎迎红	省财政厅社保处处长
	杜云峰	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副处长
	范 瑾	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处长
	任发贤	省财政厅资产管理处处长
	曲 平	省财政厅工信商贸处处长
	蔡洪岩	省财政厅政府债务管理处处长
	蔡利民	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处长
	薛 楷	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张小新副厅长兼任，副主任由厅监督评价局黄海龙局长兼任。领导小组主要部署和指导开展全省财经纪律专项检查工作；审查工作实施方案，研究专项检查工作中的重要问题事项；向省政府报告检查情况。办公室负责制定检查方案，组织检查工作，开展查前培训、问题审理及提

出处理意见、数据及检查情况报告等工作。

(二) 严肃处置问责。一是严格自查自纠。各部门单位要切实把自查自纠工作落到实处，如实查纠。主动查摆、及时纠正的部门单位，涉及应当处置的问题，可视情节适当酌情处理。二是依法移送线索。在检查中发现问题又难以深入核查的，作为问题线索移交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处置。三是依法严肃查处。对重点检查发现的问题，特别是近年来屡查屡犯的单位、重点检查发现问题的自查零问题承诺单位，将按照财经法规从严从重予以处理；对失职失责造成国家资金财产严重损失及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

(三) 强化工作督导。在省财政厅统一组织下，各地财政部门要对自查自纠、重点检查问题限期整改落实进行督促；要加强对自查、重点检查发现问题的分析和研究，进一步完善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切实加强源头管控，有力防范风险。

(四) 严格检查纪律。各级各部门单位以及省级重点检查组，要认真遵守党纪法规，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于律己，严格监督检查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公平公正执法，杜绝隐瞒事实、就轻避重等问题，确保检查工作质量。

附件：1. 严肃财经纪律自查情况汇总表

2. 2019—2020 年度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检查自查问题
情况表

附件 1

严肃财经纪律自查情况汇总表

自查地区（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个、人

年 度	项 目	检查资金额	违法违规问题		整改纠正情况			线索移交情况		备 注
			问题个数	金 额	整改纠正违法违规资金		追责人数	发现线索数	移交部门	
					小 计	其中： 追缴资金				
2019 年	本地区（单位）合计									
	本级									
	区县（单位）小计									
	xxx 县（单位）									
2020 年	本地区（单位）合计									
	本级									
	区县（单位）小计									
	xxx 县（单位）									
.....	本地区（单位）合计									
	本级									
	区县（单位）小计									
	xxx 县（单位）									
合 计										

单位：万元、个、人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2019—2020 年度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检查自查问题情况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日期：

序号	项目类型	自查发现的问题							移交线索		
		编造虚假的经费使用依据套取或骗取财政资金问题涉及金额	擅自调整或变更专项资金用途，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等问题涉及金额	因管理不善、决策失误、投向不符合政策要求等导致财政资金损失浪费等问题涉及金额	非税收入存在未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等问题涉及金额	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虚列支出、违反规定发放津贴补贴等问题涉及金额	未按规定使用财政资金、截留、挪用、扩大开支范围等问题涉及金额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资金未按照公示项目清单全部纳入社保卡系统发的问题涉及金额	未经审批擅自采购、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要求等问题涉及金额	其他	涉及金额
1	预算单位财务收支及银行账户管理情况										
2	政府专项债券和一般债券管理使用情况										
3	财政国库存款账户及财政专户收支管理情况										
4	扶贫资金中的产业化扶贫政策落实及资金、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补助资金使用情况										
5	2020 年当年实施的对口援青、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项目使用管理情况										
6	应急、抢险及群众救助专项资金使用、救灾储备物资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7	山水林田湖草资金项目使用管理										
8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及财政用于企业的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9	政府采购制度落实情况										
10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落实情况										
11	近两年纪检监察、巡视、审计、财会监督检查问题未整改落实情况										
备注：（一）对于自查无问题单位，需作出书面承诺，作为附件随同自查表一并报送；（二）如自查单位不涉及检查事项及问题可在报表中删除不涉及内容。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1

2019—2020 年度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检查自查问题清单

填表单位：

填表日期：

序号	项目类型	自查发现的问题		移交线索 具体内容
		2019 年自查具体问题	2020 年自查具体问题	
1	近两年纪检监察、巡视、审计、财会监督检查出问题未整改落实情况			
2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统发落实情况			
				
备注：自查问题清单从表 1 中所列项目类型中选择对应类型填写。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办公厅，省审计厅，本厅各有关处室，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8 日印发
